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38號

原　　告　孫宇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啟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參　加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陳冠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52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貳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貳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下稱臺灣產險公司）承保訴外人曾美津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

（下稱系爭汽車），保險期間自民國108年4月7日起至109年4月7日止，被告駕駛系爭汽車肇事，為前開保單之附加被保險人，臺灣產險公司對本件訴訟之結果，即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於訴訟中具狀聲明為被告之利益請求參加訴訟，核無不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1月1日中午12時許，駕駛系爭汽車沿臺南市仁德區大同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文賢路一段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大同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在其前方行駛，至該路口待轉欲由西往東方向起步進入上開交岔路口後沿文賢路一段行駛，被告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直行，致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眼皮撕裂傷（約2公分）、結膜下出血、臉部擦挫傷、左手骨折、下肢鈍挫傷、右腕挫傷、左側遠端橈骨骨折、第5腰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全部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992元、交通費用52,580元、病歷影像申請費975元、護腕購買費100元、薪資損失149,105元、看護費用33,600元、營養費5,000元、衣物財損2,000元、後續醫療、植牙費用30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458,400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19,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對其應就系爭事故負全部肇事責任不為爭執，並同意給付原告醫療費用17,992元、交通費用24,340元、病歷影像申請費975元、護腕購買費100元、薪資損失89,409元、看護費用33,600元、衣物財損2,000元、後續醫療、植牙費用30,00

0元及精神慰撫金50,000元，惟抗辯：交通費部分應由原告戶籍地即仁德區計算，而非從安定區計算；薪資損失部分，被告同意原告以每月薪資為29,803元計算3個月，至於診斷書雖記載建議原告休養近半年時間，但休養不等同喪失工作能力，原告亦非從事重度勞力工作，原告請求5個月無法工作損失，並非必要；營養費部分，則非必要且無醫囑；植牙部分，應以診斷證明書記載的3顆牙，一顆1萬元計算；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顯屬過高等語，以為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人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7,992元、交通費用24,340元、病歷影像申請費975元、護腕購買費100元、薪資損失89,409元、看護費用33,600元、雜項2,000元、後續醫療、植牙費用3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000元並不爭執，惟主張：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住址係位於仁德區，故往返醫療院所之交通費，自應以該地址為計算基準始為適當；薪資損失部分，參加人對原告每月薪資為29,803元不爭執，但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無法工作之期間；醫師並無開立應補充之食品或醫療必要用品，營養費用難認屬必要支出；原告預估後續醫療費用部分，應以診斷證明書記載的3顆牙，一顆1萬元計算為適當；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㈠被告於108年11月1日中午12時許，駕駛系爭汽車沿台南市仁德區大同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文賢路一段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大同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在其前方行駛，至該路口待轉欲由西往東方向起步進入上開交岔路口後沿文賢路一段行駛，被告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直行，致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上開犯行，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757號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㈡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係因其闖越紅燈所造成，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不爭執。

㈢原告就系爭事故尚未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㈣被告及參加人對原告請求給付醫療費用17,992元、病歷影像申請費975元、護腕購買費100元、衣物財損2,000元、看護費用33,600元，及交通費用於24,340元範圍內、薪資損失費用於89,409元範圍內不爭執。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汽車，貿然闖越紅燈直行，致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診斷證明書及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757號刑事判決可憑（本院卷第21-24、91、9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全卷卷宗核閱無誤，被告亦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汽車駕駛人，自應遵守上開規定，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復屬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佐（警卷第31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被告對其應就系爭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亦無爭執（不爭執事項㈡、本院卷第62頁），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亦堪肯認。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7,992元、病歷影像申請費975元、護腕購買費100元、衣物財損2,000元、看護費用33,600元等情，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病歷影像申請費收據、滋生藥局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㈣），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7,992元、病歷影像申請費975元、護腕購買費100元、衣物財損2,000元、看護費用33,600元部分，核屬有據。

2.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自安定區休養處往返成大醫院41次、每次900元，往返經典牙醫診所14次、每次1,120元，共請求交通費用52,580元等情，業據提出計程車收費證明為證。被告雖僅同意自原告仁德戶籍地往返成大醫院41次、每次440元，往返經典牙醫診所14次、每次450元，於24,340元之範圍內賠償（本院卷第83頁）；惟按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原告於系爭事故後，既係在位於安定區之居住處休養，自應許原告請求其自休養處即安定區之居住處前往醫療院所之交通費用，要無強命原告僅能在戶籍地休養之理，而原告確實亦係自安定區之居住處出發往返就醫，核與計程車收費證明相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52,5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薪資損失部分：

⑴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其於醫療診所機構擔任護理師，每月薪資29,803元，其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4

月1日，共5個月無法工作，受有薪資149,105元之損失；被告就原告每月薪資29,803元不爭執（本院卷第62頁），另依成大醫院109年11月2日回函覆稱，原告原為診所護理師，但工作細節未知，依所受傷勢，復原預計至少6個月等語（本院卷第129頁），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有5個月期間無法工作，應為可採。

⑵至被告固辯稱診斷書雖有記載建議休養近半年時間，但休養不等同喪失工作能力，原告亦非從事重度勞力工作，原告請求5個月無法工作，並非必要，僅同意原告以每月薪資為29,803元計算3個月云云；惟查，原告乃係於醫療診所機構擔任護理師，雖非從事重度勞力工作，但屬需具備專業智識、技術之工作，以原告所受傷害包括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眼皮撕裂傷（約2公分）、結膜下出血、臉部擦挫傷、左手骨折、下肢鈍挫傷、右腕挫傷、左側遠端橈骨骨折、第5腰椎椎間盤突出等情形觀之，其傷勢非輕，顯非短期內即可完全復原，即使傷勢略有好轉，亦非適宜立即投入護理師工作，而被告抗辯原告所受傷勢僅需休養3個月即已足夠，亦未能提出何證據證明，因此，被告認原告僅可請求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尚屬無憑。

⑶依上所述，原告主張其受有薪資損失149,015元【計算式：29,803元x5個月＝149,01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營養費部分：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害有補充營養之必要，支出營養費5,000元等情，惟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其傷勢有額外補充營養之必要，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尚難認原告有支出營養費之必要。

5.後續醫療、植牙部分：

原告雖主張其治療牙齒及預估未來牙齒傷勢支出治療費用為300,000元等語，惟依經典牙醫診所109年11月17日回文

稱，原告於108年11月5日至該診所就診，當日檢查後發現原告因車禍導致右上側門牙、右上門牙、左上門牙共三顆全瓷冠假牙斷裂，併左上側門牙真牙本身牙齒牙冠部分斷裂，共計3顆假牙、1顆真牙受損，初步建議進行右上側門牙、左上門牙、左上側門牙根管治療，及右上側門牙、右上門牙、左上門牙、左上側門牙4顆牙橋製作，此部分係原告已進行之牙橋修復計畫，費用為75,000元，原告疼痛症狀治療約半年才有陸續減緩，但車禍撞擊也可能會導致牙齒牙冠及牙根斷裂之可能性，前開狀況發生則建議要將受損牙齒拔除，植牙修復計畫含兩顆植牙及牙橋製作費用共約計120,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83頁），堪認原告應支付牙橋修復計畫之75,000元及植牙修復計畫之120,000元，合計195,000元，是本院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後續醫療、植牙費用在195,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

6.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情形，係因被告闖越紅燈所致，且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08年11月1日送急診至成大醫院，受傷後需休養至少2週，專人照護至少2週，108年12月13日關節活動仍有障礙，尚需繼續休養4週，109年1月22日醫生復建議繼續休養4週，109年3月4日醫生再建議續休養4週，迄109年3月27日被告赴成大物理治療共30次、職能治療共35次；原告並因系爭事故受損3顆假牙、1顆真牙，並進行牙橋修復計畫等情，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典牙醫診所函覆可稽，

足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身心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並兼衡原告為大學畢業，系爭事故前為護理師，每月收入近3萬元，及被告為高中畢業，自由業（刑案警卷第3頁），以及兩造於107、108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所示之所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暨其二人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

7.綜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751,262元【計算式：17,992元（醫療費用）＋52,580元（交通費用）＋975元（病歷影像申請）＋100元（護腕購買費）＋149,015元（薪資損失）＋33,600元（看護費用）＋2,000元（衣物財損）＋195,000元（後續醫療、植牙）＋300,000元（精神慰撫金）＝751,262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1,26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雅婷